

沧源佤族自治县民政局文件

20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公布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字〔2022〕8号)文件要求,根据沧源佤族自治县民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工作基本情况编制本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域名:www.cangyuan.gov.cn)查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沧源佤族自治县民政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883—7122350(传真),邮箱:cyxmzjbgs@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 我局高度重视,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由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各股室长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局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收集、审核、上报等工作事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条不紊进行。

(二)定期组织学习《条例》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规政策，传达贯彻相关会议、文件精神，用以指导解决日常工作中遇到的难题，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证。

(三)在政府网站发布信息时，严格按照相关保密管理制度和保密审查制度，经过认真细致的保密审查后才进行发布，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积极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学习保密审查知识，了解保密审查基本程序以及泄密应承担的责任，牢固树立保密意识，严格执行各项保密审查制度，确保保密审查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公开内容与公众需求还存在差距，公众对民政信息公开的知晓率还不高。二是信息公开流程还有待规范，特别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加强。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宣传工作，提高民众对民政信息公开的知晓率。二是着力抓好内容规范，把民众急需了解的内容进行公开，尽量使民众进入网站就能方便地查阅到急需的信息；抓好信息公开的规范化审批、管理工作。三是进一步落实责任，不断加强队伍建设，规范信息员队伍管理，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既定的程序有效运作，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便捷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